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近日已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雄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雄岸資產管理」)授出牌照，以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界定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將逐步投入資源發展發新金融服務業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